

# 領 據

茲領到金門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  
工 子 女 助 學 補 助 款 項  
新 臺 幣 \_\_\_\_\_ 元 整

(金額勿填，由本府社會處審查後填寫)

此致  
金門縣政府

具領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(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申請人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（配偶關係），

本人同意由申請人\_\_\_\_\_向貴府提出申請「金門縣政府  
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」。

另本人戶籍設於\_\_\_\_\_市(縣)，本人確實未在設籍縣市申請  
同項補助及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  
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 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